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1、经核查,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聘任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红：_____

夏鹏：_____

2016年11月21日